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2,399,448	21.54%
2	杨斌	境内自然人	62,724,777	14.62%
3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400,000	3.59%
4	施正余	境内自然人	13,383,646	3.12%
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7,183	2.46%

6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9,685,395	2.26%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59,714	1.53%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80,916	1.37%
9	戴意深	境内自然人	3,801,942	0.89%
10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3,755,000	0.8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2,399,448	24.29%
2	杨斌	境内自然人	15,681,194	4.12%
3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庚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400,000	4.05%
4	施正余	境内自然人	13,383,646	3.52%
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7,183	2.78%
6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9,685,395	2.55%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59,714	1.72%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80,916	1.55%



	-019L-FH002 深			
9	戴意深	境内自然人	3,801,942	1.00%
10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3,755,000	0.99%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